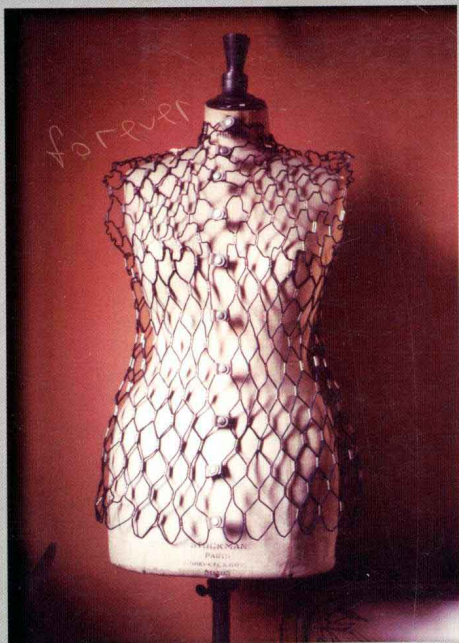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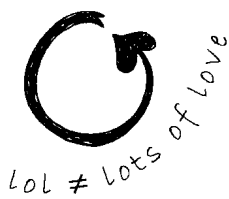
LOL ≠ Lots of Love



爱情是个冷笑话

芥麦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爱情是个冷笑话

芥麦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情是个冷笑话 / 荞麦著.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02-009235-2

I. ①爱… II. ①荞…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6002 号

特约策划: 何家炜
责任编辑: 文 珍
封面摄影: 陶立夏
装帧设计: 汪佳诗

爱情是个冷笑话
荞麦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15 千字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7.25
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9235-2
定价: 23.00 元

三个27岁的女人

一位“过来人”曾经带着一种酸溜溜的口气教导我们仨：“你们以为那些优秀男人是为你们准备的吗？不，那是为没有大脑的女人准备的。”为了表明我们是有大脑的女人，因此我们没有嫁出去。

早晨万般不情愿地醒来，第一个跳入脑海的念头是：27岁。昨天过生日时的宿醉还没完全醒，27！这个数字打击得我很震撼，一下子回不过神来。

为此我顺手将身边的男人的胳膊都揪红了。身边的男人跟我同居一年，早已经知道处变不惊这个道理。他只是龇牙咧嘴地瞪了我一眼，说：……神经病！

然后各自起床。刷牙，洗脸，看着镜子中的自己悲从中来……

所以星座是非常有道理的,星座书说:双鱼座是最容易沉醉于廉价伤感的星座。

据说在劣等星座中,双鱼座排名最后一个,也就是最劣等的星座。作为一个最劣等的双鱼座,我沉醉于廉价伤感中整整五分钟之后,才想到了安慰自己的方法,那就是跟其他两个同样是 27 岁的女人见面,互相安慰……以及……互相攻击。

张晶。陆微。想到这两个名字,一下子觉得还蛮温暖的。

我们三个女人今年都是 27 岁,认识的这段时间里,我们仿佛连体婴儿,吃喝玩乐几乎都在一起,虽然我们对彼此的定义仅仅是狐朋狗友,但是在这种哀怨的时刻,我第一个想到的,依然是她们。

在我们三个中,毫无疑问,陆微绝对是武林高手。她是学法语的,现在在一家文化中心工作。天生的品位与气质,让男人以泡她为荣,要是没被她泡过,简直比被她甩掉还惨。与她“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的境界相比,我的道行简直就是在草坪上滚了一圈,浑身草屑、狼狈不堪的那种。

陆微关于男人有很多名言和很多的教导,如果整理一下,可以编成《现代职业单身女性御男术大全》。我跟张晶一旦产生有关于男人的难题和疑惑,必定会去请教她。而我们关于男人的难题又特别多,因此在我们仨认识的这段时间里,陆微又当爹又当妈,都

快忙死了。

张晶则是另一种类型。她身高一米七，长腿，长发，瘦，是一家知名通讯公司的小白领，事业还算成功，生活一塌糊涂。作为一名假模假式的主管，张晶把大部分时间都用来训斥手下的小小白领了。剩下的小部分时间，我们就聚集在熟悉的咖啡馆里，各自都点一支烟，把男人来个剥皮拆骨，痛快淋漓之后回头继续为男人烦恼。这种变态的娱乐方式，在这个时代已经遍布各个发达城市。城市越发达，城内的未婚怨女就越多，这已经是现在社会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这天早晨我伤感之后，便是跟她们两人例行的电话会议，最终决定老地方见。于是，在我生日第二天的晚上，我们仨坐在一家咖啡厅的露天座位上聊天，猛然发现我们已经认识了两年时光，于是不禁个个都开始摇头感叹。

“两年呀，七百多个日日夜夜，我容易嘛我。”陆微甩她没什么可用的短头发说。她的短头发很俏皮，但是她最近总说要留披肩长发，去勾引纯情小男生。

“是呀，”张晶接口道，“一个星期总要有几次，就算见不到也要在网上聊……简直忠贞过结婚……”

“如果允许女人跟女人结婚就好了，最好还允许三个女人结婚，那我们肯定是个美满家庭。”我也不禁叹口气。

哪知道她们齐齐数落我，“结婚狂，连我们都不放过……”

相处了两年，彼此已经毫无禁忌。该骂时骂，该笑时笑，女人跟女人，25岁之后比男人可靠得多，也可爱得多。

我跟陆微和张晶的相识，很偶然。当然，很多时候我们跟别人相遇都是因为偶然，唯一的区别是，这偶然能够持续多久。

说起我们的相识，倒也是曲折离奇。我最初认识的人，其实是张晶的前男友。

张晶的前男友是个学哲学的。我们碰巧认识了，正好大家都空窗得无聊，有一天，我们便约在茶社交流一下灵魂深处的思想，以及一些浅薄的哲学问题。这是城中最热闹的一家茶社，气氛良好，服务周到。我喝着珍珠奶茶，他喝着绿茶，我与他眉来眼去，差点将珍珠奶茶与绿茶混作一处。

这时，邻桌的一个女人忽然走过来，白背心，简单的牛仔裤，震慑人心的长头发。她轻巧地往我们桌子上一靠，风情万种，长发遮住半边脸，似笑非笑地打量了一下哲学男人，又打量了一下我。

“又换女朋友啦？”她笑得眉毛都弯了，促狭无比，甚至眨了眨眼睛。

哲学男人顿时乱了方寸，涨红了脸，看看我，什么都不敢说，半天才答：“好久不见……”

我跟哲学家的暧昧气氛立刻土崩瓦解……真是郁闷，男人总是这么蠢钝又窝囊。我坐在旁边不肯说话，又觉得非常莫名其妙，我跟此男人，本来不能说没有发展，但是此时此刻，我却忽然发现我跟他没有任何发展的必要了。

于是那女人得意地看了我一眼，扭着小腰走到另一桌去了。

我轻声问哲学男人：“她是谁呀？”

哲学男人嘟嘟囔囔地说：“唉，交往过一阵子。”

我心里大大地不服气起来，原来是典型的旧情人狭路相逢，结果委屈了我这个新欢。我郁闷地扭过头去，定睛一看，发现那女人与另一个男人也正满脸桃花。而且，真是好运气，她桌上坐的男人，我也认识。于是我也扭着小腰到了他们那一桌，亲热地冲那个男人喊了一声：“大作家，别来无恙啊。”

不用说，不打不相识，这个女人就是张晶。

张晶那时的男朋友，是个正在埋头写小说和剧本的自由写手，这年头在网上写东西的人多如牛毛，都想一举成名天下知。奇怪的是，虽然名利没沾上，但是却非常容易吸引女白领。

我们曾经总结说，或许文学男青年和女白领将是都市中最流行的组合。前者浪漫，后者有钱；前者不拘一格，后者紧密配合。真是搭配得天衣无缝。

张晶身边这个小作家曾经央求过我给他发篇稿子，还请我吃

了顿饭。稿子的内容大概是吹捧他新出的网络穿越长篇是如何地不与时下的其他穿越小说同流合污。结果稿子当然没有发出来，穿越这种题材还不就是比谁更加能够同流合污嘛。

网络作家看着我，难免有些尴尬。他的长发和黑边眼镜都在诉说着他此时的心虚。而我偏偏死坐在那里不肯走，跟他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

“听说你最近出了本新书？”

“唉，随便写了玩玩的……”

“不要谦虚嘛，改天送我一本拜读拜读呀？我们报社很多女记者都崇拜你呢……”

“这个……其实我这本小说，读者评价还挺好的，卖得也不错……你看你们报社是不是要关注一下？”

此时，张晶忽然很响亮地喊道：“小姐，买单！”小姐愣了一下，拿着单子小跑到张晶面前来，刚把手伸出来，张晶斜她一眼，指指作家：“男人买单！”作家的汗简直就快要滴下来了，他尴尬地将单子拿过去，还偷偷瞄了张晶一眼。我努力压制住了得意的贼笑。

隔了几天，作家又约我喝茶，大概还在惦记着那篇评论，我一下班就跑去赴约，忽然发现自己其实对张晶更感兴趣。

张晶与我一起迟到，在门口竟然正好碰到了。我们看了一眼对方，笑了笑，算是一笑泯恩仇了，然后又坐在门口抽了支烟、聊了

会天才进去。

进去后，大家坐下来。作家用他的长头发，很得意地说：“栗子呀，我今天还要介绍一个著名主持人给你认识！”

陆微那天就跟在那个著名主持人后面像一团红色火苗似的来了，她走得一跳一跳的，穿了件红色T恤。那个男主持人则面目模糊。我跟张晶毫无表情地互相望了一眼，已经知道此女必然不同凡响。陆微一坐下来，先拿出一支烟来，然后挨个儿把在座的男人都损了一遍。整个过程中她都一副很不耐烦的样子，讲出来的话无一不刻薄得让人想立刻去死。

书上说世界上不相干的两个人之间只要经过六次转换就能够互相联系上，这一点我很同意。事实上我们仨认识也不过通过三个人。我通过张晶的前男友认识了张晶，又通过张晶重逢了她的作家男朋友，接着我们又在她作家男朋友的带领下认识了陆微的主持人男友，于是我们又认识了陆微。关系有点复杂吧？

不过，我跟张晶竟然立刻喜欢上了陆微。就像我那天就很喜欢张晶一样。女人总是能在人群中立刻发现跟自己气息相通的人，以及跟自己气息相抵触的人，这是女人的天赋。

等陆微跟男主持人分了手，而张晶又跟网络作家分了手之后，那些男人猛然发现，他们出现的惟一意义就是串起了我们三个女

人,引导我们三个女人认识而已。我不知道他们是否觉得气馁,或者觉得很没面子,总之后来,我们与这几个男人相遇在大街上索性连招呼都不打了。但是我们仨,却越走越近,成了闺中密友。这一点,男人们没想到,我们也始料未及。

我们更始料未及的是,过了两年之后,我们依然没什么进步,单身的单身,非法同居的非法同居,竟然一个都没嫁掉。在我们互相蹉跎的岁月中,我们不仅错过了能结婚的男人,也错过了结婚最好的时机。

不过总是提及结婚有点蠢,我们也尽量不提,于是我们便只恋,不提爱;只上床,不提其合法性。人生如此短促,我们除了学会让自己开心,别无他法。

用张晶的名言说,我们嫁不出去,都是时代和社会犯下的错。但是问题是,我们无法向别人解释这个时代和社会犯下的深重的错误。我们只能骂女权主义。

搞什么女权主义嘛!女人们像之前一样唯男人是瞻,没那么多花头心思多好,一辈子守着一个男人,不管他是懦弱、无能还是花心甚至阳痿,都守住他,一心一意,多省事啊。结果呢,现在女人越能干越嫁不出去。

一位“过来人”曾经带着一种酸溜溜的口气教导我们仨:“你们以为那些优秀男人是为你们准备的吗?不,那是为没有大脑的女

人准备的。”

为了表明我们是有大脑的女人，因此我们没有嫁出去。

没有嫁出去并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是值此两年相识之际，大家想到两年里生活竟然没什么改变，还是有点悲从中来。而且更令人悲伤的是，似乎我们的生活还要这样继续下去，想到这一点，我们仨不禁略微收敛了笑容，显出一点点愁眉不展的意思。

于是我便问出了当晚最重要的一句话：“为什么我们三个不相干的人认识，只需要通过三个人，而我跟我未来的丈夫，却至今未曾联系上呢？”

“因为你要的丈夫，大概在火星上吧。”张晶边说边拿着她的长头发编辫子玩。

我真搞不懂，堂堂一个主管，留着这么长的头发干嘛。难道白领不应该都是干练的短发或者职业的披肩发吗？据说张晶这头长发确实遭到过很多人包括她上司的指责，但是她哀怨地说，“说不定，以后会有一个男人因为我的长发爱上我呢？”

牵扯到爱情这么宏大的命题，其他人自然不敢多说，连她的德国上司也闭了嘴。但是他经常会来问张晶，“Joy，有男人爱上你的长发了吗？”

张晶的英文名叫 Joy，所以她不喜欢我们喊她张晶，我们喊她张 Joy，张快乐。

其实我跟陆微都知道，张晶留长发，不过是因为懒得去折腾。张晶懒，而且没心没肺，我们一直想不通她是如何当上主管的。但是她又冷不丁地冒出些精彩的句子来，令你不知道如何是好。

我得承认，此时她连火星都搬了出来，我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只能赞同地说：“可能吧，可能我们要的男人都在火星上。”

得出如此惆怅的结论之后，我们只好悻悻地各自回家了。

一个想被包养的美好心愿

多少次我想,如果能辞掉这份工作,每天养养花,游游泳,喝喝茶,研究一下人生这个粗浅的东西……每次想到这里我都会笑出声来。

当然,作为三个人中唯一一个非法同居者,其实对于内心的不爽和焦虑,我是有点不好意思的。因为我跟詹京已经同居一年多了。

当然,亦舒说,同居是最不好的关系,但问题是,有什么关系是好的呢?至少同居可进可退。詹京是一个很有风度的男人,比我大整整 10 岁,离婚,自己开家公司,算得上有一点钱吧。他喜欢穿平整的 T 恤。我每天早晨起床后的第一个任务就是给他烫他的 T

恤。听起来很像被包养的女人那么幸福吧？其实根本不像大家想得那么逍遥。

我只是他的女友，我有自己的工作。他并没有把钱放在抽屉里等我去花。

如果是那样，倒也好了。

这个年代，女人都希望被养起来。青春短暂，不浪费也会过去，如果能拿来换钱，何乐而不为呢？大家都追看亦舒的《喜宝》，喜宝讲：“我想要很多很多爱，如果没有，那就给我很多很多钱。”怀着这样的理想，喜宝终于遇到一个非常非常有钱的男人。所有女人都羡慕她，有男人能送给她一座城堡，而且把钱放在抽屉里随她拿。喜宝要做的事情就是慨叹人生苦短，世事不公平，她生来贫穷只能靠出卖自己挣钱。真是得了便宜又卖乖。事实上，有多少女人连出卖自己的机会都没有。

多少次我想，如果能辞掉这份工作，每天养养花，游游泳，喝喝茶，研究一下人生这个粗浅的东西……每次想到这里我都会笑出声来。

于是有一次我就鼓足勇气问詹京：“不如你养我吧？我索性辞职，做个全职……”

“太太”那两个字还没来得及出口，就被迅速扼杀了。

詹京十分耐心地打断我说：“不，我不想像养孩子一样养一个

女人。”

于是我每天只好还是坐一个小时的公车去上班。中间还要倒一次车。有时候等公车等半个小时，上车时忍不住要骂司机。但是又不舍得每天上下班都打车。詹京总说：“你打车走吧。”说得轻松，也没见他给打车钱。男人最爱口头关怀别人。

陆微说男人是这样的，他们经常分不清楚语言和事实，他们觉得只要说过了就是做了。比如他们总是说：“你那破工作，不想做就别做了。”然后他们便满足了，便觉得自己已经养了你了。而事实上后来他们再也不提出什么其他具体的方案了。你还是做着你的破工作。

我问陆微：“真的有人这么跟你说过吗？那为什么詹京连这句话都不肯说？”陆微被我逼得只好用同情的目光看我。

原来，男人都想养陆微这样的女人。想到这里，万念俱灰了。

由于我跟陆微的功力相差太大，因此我与张晶更为患难与共。

这天晚上结束了三人会谈之后，我跟张晶一辆车回家，此时的时间才不过是晚上八点，照道理，八点才是一天的刚刚开始。我不乐意如此结束一个周末，提议去逛街，张晶欣然答应，于是我们就杀向了繁华的市中心。

商场才是女人的心灵归宿，我一旦受挫就会这么想，每次在商

场里我都听到自己的心在悄悄地说：“哇，我好幸福。”我生气时去商场，高兴时去商场，一个人时去商场，跟女朋友在一起时还希望拉她们去商场。商场对于女人的意义，远远超过男人，它比男人包容、稳定，有时候还给你惊喜——疯狂打折。没有商场，女人该怎么过呢？我完全想像不出来。就像那句广告词说的：“失去商场，女人将会怎样？”

我买了一件桃红的背心，一副要进入第二春的架势。张晶也不甘示弱地买了双粉红的凉鞋，两人在镜子前左照右照，差点问出：“魔镜，魔镜，我们是不是最漂亮的高龄单身女人？”

照完买完，这才心满意足地散了。